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仓储财产申报保险条款（C款）

兹经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同意，投保人已支付的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仓储财产的保险费为预付保险费，保险人将根据以下约定进行调整：

（一）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在每一申报期间结束后三十天内向保险人申报该申报期间最后一天的库存价值，若被保险人没有按期申报或申报金额高于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保管场所赔偿限额，则该保管场所赔偿限额将视作当期的申报库存价值。

（二）保险期间届满时，保险费将根据申报库存价值的平均数作调整，若实际应收保费高于预付保险费，被保险人应补付差额；反之保险人应退还差额，**但最终实际收取的保险费不低于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最低保费。**

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